

# 中華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系務會議規則

98.06.25 【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】

98.09.07 【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】

100.06.23 【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】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，設置本系系務會議，並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全系專任教師組成，必要時得邀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系務發展與規劃事項。
- 二、各項重要章程。
- 三、本系各項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- 四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三次，且得不定期依需要召開會議。

第五條 本系系務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三分之二以上(含)人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時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六條 本系系務會議列席代表僅具發言權，並無表決權。

第七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若系主任無法出席時，應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
第八條 本系系務會議應指定專人紀錄，其紀錄在會後一週內呈送本校分層權責長官核閱，並且於一個月內傳送全體委員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